

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本人為辦理

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『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』

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『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』

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土地所有權人		土地 使用 現況	現有設施項目 及面積		其他 特殊 使用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 分區	姓名	權利 範圍		現有設施 名稱及核 准文號	面積 (平方 公尺)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住址：
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 住址：
 電話：

農業使用證明書請寄代理人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任（辦）之鄉（鎮市區）公所申請。
 - （一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；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，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 - （四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二、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，並簽名或蓋章